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2月7日 星期二

D4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 富安娜承诺授予激励对象20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具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富安娜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3390万股的2.20%。股票期权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在二级市场上交易。

4.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计划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富安娜股票收盘价4.06元；(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富安娜股票平均收盘价42.78元。

5. 留购2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标的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6. 富安娜承诺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本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发放股票红利、股利折价、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出售股票或回购股票，不得向激励对象转让股票或向其出售股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票期权失效。

7.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资格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起内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限行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各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	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起内30%、30%、40%行权比例分期限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

以上净收益率为净资产收益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2015年净利润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摊销。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行权当年及下一年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增加额将从净利润中扣除，从而影响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收益。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权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一致。

激励对象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退回公司。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